证券代码：920357　　证券简称：雅葆轩　　公告编号：2026-078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诚泰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达”）、上海强旭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旭电子”）为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

2024 年度，公司向强旭电子采购电子元器件，交易金额为 123.59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向强旭电子、诚泰达采购电子元器件，交易金额分别为 829.63 万元、79.05 万元；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向强旭电子、诚泰达采购电子元器件，交易金额分别为 855.57 万元、675.90 万元。上述交易均已实际发生。

上述交易发生时，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现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整改要求，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并披露。本次补充确认系对历史交易的补充审议。

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 2026 年度还将向诚泰达购买电子元器件，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啸宇先生回避表决。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胡啸宇先生、胡啸天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诚泰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盘安路 501 号 2 号楼 3 层 J4683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吴开稳

实际控制人：吴开稳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实缴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持股 100%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强旭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曹治路 696 号二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谢旭昇

实际控制人：谢旭昇

注册资本：1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选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合成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前员工持股 100%的企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

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采用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采购协议采购电子元器件，具体以每次实际签订的最终协议及采购订单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